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上市以来,严格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 和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规范公司运营,促进 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鉴于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相关议案。根据相关要求, 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 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自查,并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
- 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。
- 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

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 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蕃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